

证券代码：600929 证券简称：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：2020-071
债券代码：110071 债券简称：湖盐转债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，因原公告中募集资金净额数据披露有误，现就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更正：

原公告相关内容为：

“6、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20,000,000.00元（含发行费用），发行费用为6,216,962.26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,783,037.74元。”

更正后相关内容为：

“6、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

集资金总额为 720,000,000.00 元（含发行费用），发行费用为 6,216,981.13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,783,018.87 元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